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长垣市农业农村局</u>(单位名称)的<u>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深耕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属于<u>农、林、牧、渔业</u>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接企业为<u>东阿县智飞病虫害防控有限公司</u>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4_人,营业收入为_244.141594_万元,资产总额为_341.575386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.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东阿县智飞病虫害防控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08月27日

注: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 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: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 可不填报。
 - 3、若是大型则在内容中打上"/",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